

中國經濟史料叢書
第一輯 第二種

中國農村經濟資料

下

華世出版社印行

中國經濟史料叢書
第一輯 第二種

E0102

中國農村經濟資料 下

馮和法編
華世出版社印行

E0102 中國農村經濟資料

馮和法編

中華民國 22 年 6 月 初版
中華民國 67 年 3 月 台一版

出版者：華世出版社

局版臺業字第 0247 號
台北郵政 13-341 號信箱

發行人：奉壘泉

發行者：華世出版社

辦事處：台北市景美興隆路一段 70 巷 11 弄 13 號

郵 撥：103989 號 電 話：9321411 號

精裝二冊

定價新臺幣 1000 元

第三章 浙江省

第一節 浙西

一 短期的借貸

A. 質當 在浙西農村裏，商業資本與農民經濟關係最接近的厥爲米行與當舖。

1. 衣飾的典當 典當衣服飾物的習慣，各縣大致相同。在所調查的各村鎮，典當的利息最大多數都是死守着月利 10% 的舊例，贖當期限都一律的是十八個月。在海鹽縣，縣城贖當期限是二十個月，沈蕩鎮二十二個月，新篁鎮二十四個月。

典當在贖當期內隨時可付本利取贖，過期不贖，依例收沒。不足一月之零日，向例按整月計利。據新登縣當舖習慣，凡在舊歷初五以前取贖，不計當月的利息，俗稱「月不過五」。嘉興縣當舖習慣，如在每月的末一天取贖，連

次月整月的利息都要收。通常除收利息外，典押衣服尚須繳「存箱費」，通例每元當本，收存箱費大洋一分，在取贖時併算。此外當票上的印花稅的費用，有時亦要由付典的人擔負。

典當衣服飾物在嘉興稱爲「軟當」，以耕用農具或家庭陳設器具付質的稱「硬當」。銀子因爲在農村的貨幣裏已然落伍，一樣地可以當做首飾一類的商品去質當。當本的估值，就嘉善縣調查，通例金珠首飾，照市價減十元；（這種方法，一方面限制農民以零星的低價物品來當，他方面對於價值較高的飾物，與以低微的當本，如過期不贖而作當絕，當店另得額外的高利。）衣服值十當五，銀子每一兩當現行幣制單位一元。

2. 農產品的典當 農產品裏的稻穀，糙米及蠶絲都可以在當店裏付質，不過另有利率及贖期的規定。平湖縣全公坊與新倉坊的當稻穀，以新穀登場時爲回贖期，嘉善縣北勝村當穀種以清明爲滿限，海鹽縣元東區當米自十一月至十二月開始典當，至次年夏至滿期。武康縣當米的一般情形以十月初一至十二月初爲受典時期，次年元旦至夏至爲回贖時期。通常當糧利率較當衣服首飾爲低，惟須以大宗糧食質典。餘杭縣當店習慣，糧食典當按月利1.6%或1.8%計利。

B. 借貸 浙西農村短期的借貸，通常不用抵押，不過仍須靠近的戚友作擔保，憑中寫立借據。放債的債主通常以地主或商家爲多，素無正業，專在農村以放債生利的亦不乏人，惟在一個農村裏放債者各種身分的分配，很難估計。

在農村裏放債的商家多係販售農產品的。因爲浙西農產以稻米爲正宗，正與米行以操縱農業金融的機會，

所以米行除賤買貴賣，放米賒糧外，多兼營貸款的事業，有的貸出銀洋收米作息，更容易牟利，嘉興縣的絲商，在蠶忙時專為農家養蠶購桑而貸款，以一個月為期，期滿償還本利，每百元借本，須付利息十元，稱為「加一錢」。惟農家償還養蠶貸款時，必須先以自家之絲產售脫，此時絲商操縱行市，絲價低落，所以絲商更可以收得利息以外的利益。

貸款利率因貸款數額之大小，期限之長短，貸款之用途，抵押之有無等情形，而各有高低的差異。在浙西大多數的農村，月利自1.5%至3.0%，其中尤以月利3.0%為最普遍。通行年利的農村不多，而年利一律為8%。月利最低的可以低到1.3%，最高的亦不過4.0%，這都是指着一般短期的貸款而言，如放青穀，放青葉等高利貸，其利率遠在此最高標準以上。

C. 借糧與賒糧 在小農作與租佃制度下的貧農，秋收後每將新穀大多數糶去，以償還田租舊逋，並繳納田賦，再另行籌借新的資本為來年的經營。此時農村中有大宗糧米亟待售脫，所以穀米價格必然低落，正與米行與殷實地主以囤積穀米的好機會。過些時候小農將自存的新穀喫完了（或者根本沒有存糧），糧價亦逐漸升漲起來，表面為免小農用高價糶糧的痛苦，借糧與賒糧這兩種型式的高利貸便應運產生。

借糧在浙西通稱為「放農米」，貸米者為地主，或米行。通常在冬間放米，次年春間至秋收後還欠，或春間放米，當年秋收後還欠，歸還的本利或以米計，或還銀洋。嘉善縣習慣，冬季放米每一石在次年秋收時還米一·三石至一·四石。吳興縣湯村多在早春借米，秋收後按借米時原值之一倍還洋。借時寫立借票，只寫明某日還洋若干，

米行之經營

並未道及借米情形，條件雖然很奇怪，然貧農對於這種高利貸竟有求之不得的。武康縣一般農村稱冬季放米次年夏間收錢的爲放夏米，夏季放錢冬季收米的爲放春米。

米行除以高利貸米之外，又許農民賒米，因爲農民在喫完了自家的存米時米價已經騰貴，米行已坐收其利，此外再與賒米者定額的高利，真是利上加利。就崇德縣調查，賒米之歸還時期，通常在端午、中秋、年關三節，如到期不還，則另加二〇至三〇的重利，有時在年關加利尤高。

米行不僅賒放糧米，穀種及肥料亦一樣的賒放，這種賒放屬於一種高利貸型式，與一般鋪店的賒賬購物不同。嘉善縣米行對於穀種及肥料的賒放，在春間佈種時開賒，秋收後米值最賤時按原賒價加月利。收米。設冬至節後不還，由米行雇船下鄉催索，須另加利息。嘉善縣北勝村索豆餅賬的，除應還之本利外，每張豆餅（重三十餘斤，價二・四〇元）另收川資大洋五分，尤屬苛刻。

D. 預賣或預押作物 春間農民需用流動資本購置種子肥料，戽水灌田的時候，正值家無存糧，又須用高漲的價格糴米，往往到告貸無門的地步。於是各種苛刻的放款方法，農民都不得不忍痛承受。在用現錢償債的時候，農民急於售脫農產，否則另行借錢還債有諸多的困難，所以有預賣與預押作物兩種貸款形式。前者是先行借得銀洋，日後以收穫後的作物代償借款本利；後者是以尚未收穫的作物，作爲借款的抵押，如屆期本利未能清付，即由債主前來收穫變賣。因爲放債者都是販售農產的商人，所以收進農民償債的農產後，待價而估，一轉手之間又多獲一層利息。在浙西各縣預賣或預押作物的方式能舉例詳述的有下列三種：

1. 放夏米「放夏米」的詳細情形有長興縣合溪鎮的一個例。農民習慣認為先期售脫米穀，究其實不過是借錢還米的一種貸款制度，同武康縣通稱的「放冬米」是相類的。

長興「放夏米」的時期，在舊歷五月起至七月止，正當農民購買肥料，屏水灌田，急需現款的時候。預售的米價（實際上即借款的資本）按夏米期間市價的一半估值，一次付清，訂明冬季或十月中還米若干石。如屆期無米可還，亦要按冬季的市價折現歸還，因為冬夏的米價沒有很大的差異，折現歸還，對於放債的並不吃虧。預售的時候，須憑中立據，稱夏米票，實係一種借票，長興合溪鎮的夏米票，格式如下：

立夏米票×××茲因急用與

×××君借洋若干元整。言明冬季交米若干石斗。至期憑中解足，決不誤期拖欠。如至期乏米，當照冬季之市價折洋償還。恐後無憑，此夏米票為證。

年 月 日

立夏米票×××押

中 人×××押

夏米票為證

臨安縣稱預售稻穀為放青穀，在收割時由債主親視過秤收穀。形式上如同在有田底田面習慣的農村裏，一個自耕農將他的田底臨時出賣與債主，結果前者還要在秋收後向後者付償定額的租穀一樣。又臨安縣厚德村有以糙米代償利息的，如借款一〇〇元，在秋收後除原數歸本外，還又須由借款人以糙米三石至四石挑送債主。

之門，同佃戶的繳「上門租」一樣。按大米每石一〇元計算，如放款在春間，則這種貸款的利率，應在年利30%至50%之間。預售穀米與穀米債利這兩種方法十分相近，不同的是：一個以穀米付債本利，一個是僅以穀米債利。至於那一種最先流行於農村，却無從尋索了。

二、抵竹

2. 抵竹 抵竹的辦法，顧名思義，很像是以竹為抵押的借款。實際上却是指明以竹產代償本利而且是抵出之後並不能取贖，所以並沒有「一些抵借的意義」。抵竹亦須憑中立契，稱抵竹票，以下是武康縣後塢村抵竹票的格式。

立抵竹票×××，今因正用，情願央中將自己戶下，坐落某處，某竹若干畝，憑中出抵與某處。三面議定，時值抵洋若干元正。憑於某年某月該竹出水到行割取，決不食言。此係雙方情願，各無貳言。欲後有憑，立此抵竹票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抵竹票人×××押

中 人×××押

代 筆×××押

三、賣白頭桑

3. 賣白頭桑 在桑葉未生以前借款，以將來收穫的桑葉代償本利或以桑葉作抵，這種方法在平湖縣珠港村稱為賣白頭桑，在嘉興縣王店鎮與臨安縣厚德村稱為放青葉錢。通例同放青穀一樣，憑中立契，屆期由債主採桑變賣。武康縣缸窰村的賣桑，立契用抵借名義，契上載明定期回贖。但實際上在指定的回贖期間，正是農民囊空如洗的時候，決沒有現款去贖。即或農民當時勉強籌款贖取，恐怕又要求助於放青穀者，更多一層的喫虧。回贖的字樣寫在契上，不過具文罷了。武康縣缸窰村的賣桑契約格式如下：

立青葉票×××，今因急需，情願與中說合，將自己地上桑葉若干斤，出賣與××處，計洋若干元正，其洋當日收訖。三面言定，明年清晒同贖，穀雨爲斷。倘逾期不還，任憑上地採桑，決無反悔。恐後無憑，立此賣桑票爲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賣桑票人×××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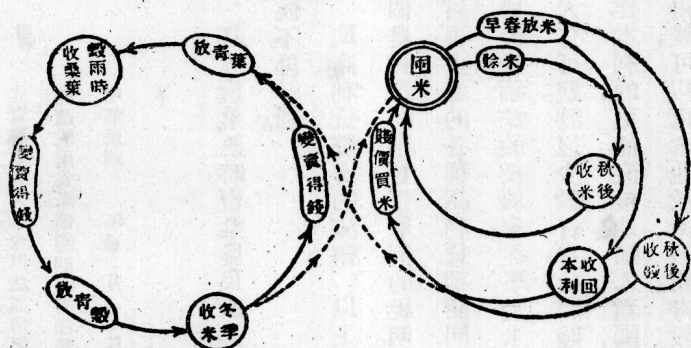
中 人×××押

訂立賣桑票時，賣桑農民所得賣價實較契上所載爲少，因爲相當於借款的利息已在那裏扣除，所以同贖的時候不再計利。

E. 高利貸資本的流轉 以上所述關於放米、賒糧、及放青穀、放青葉等各種不同型式的高利貸的情形，係就幾個農村裏的事實作舉例的說明。事實上各種高利貸在這八十五個農村裏，當然有相當的普遍性。或者在同一農村裏，上述的各種高利貸都能同時存在，或者還另有多種其他的制度在調查時未曾發見，亦是意中事。假如如有善於較量錙銖的投機家，從事於米店的經營，並善用時機作各種貸款的生涯，他對於農民流動資本的剝蝕，成績當大有可觀。設以少數資本，秋間賤價買米囤置，次年春季或賒或放，則秋間應收錢作本利的，可以另購新米，應收米作本利的，更能直接地歸入新囤，轉年續作放米賒米的生涯。又如冬春之交投資放青葉錢，穀雨時收得桑葉，變價得錢，可以再拿他放青穀錢。青穀錢放出後，在冬季收代價本利的米，又可以變價得錢，再放青葉；這亦是一個永續的連索，可以坐收厚利的。這兩種循環的資本週轉，並不是沒有相互關係的，由放米賒米而收進來的現款，倘或因爲秋間米價高漲無利可圖，仍可以作放青葉的資本；或者由放青穀收進來的米穀，倘遇行市低落不適變價，仍

地權移動
之方法
——
抵押

浙西高利貸資本流轉圖



然可以拿他作放米除米的生涯。在這種商業資本高利貸化之下，有資本的固然得無窮的生財的機會，然而農民所感受的苦痛，却永無止境了。下面的一個圖，是說明高利貸資本流轉的途徑。左方的是放青穀與放青葉的循環，右方的是放米或除米的循環，兩個循環中間的虛綫是說明這兩個循環間可能的聯索。以上所述的這一段即係這一個圖的解釋。

二 田地抵押借款——抵押

短期或低額的借款，通常是無須抵押的，有時連借據都可以不用。借款的時期較長，款額較高，為担保債務人將來必能清還，遂有憑中寫立借據的手續。更進一步，除寫立借據外，還須以債務人的資產作為抵押，如日後債務人不能清償借款時，債權人可以依契約上的規定，將抵押品變賣抵償，或直接執契收產管業，作為己有。在我國農村裏，農民的土地資本占全部農業成本中的最高成數，所以拿田產作借款的抵押品是最妥當的。田地抵押借款的特質，即係債務人與債權人簽定契約，債務人借得銀洋之後，那塊作抵押的田地仍歸債務人去耕種管業。債權人除在債務人沒有清償借款以前，按期收取利息外，對於這塊作抵押的田地要暫負監視的義務，即倘債務人要將

這塊田地另行典賣抵借，債權人隨時有干涉之權。直到在契約規定的條件之下，債務人不能履行償債的義務時，這塊田地得由債權人沒收，直接執業，或添補找價，重立賣絕契，改作賣絕。處理的方法，依契約上的規定，或視當地固有的習慣而定。在本文裏所述的各種土地抵押借款的辦法，與下面所要記述的「田地典當」根本不同。田地典當是出典人（即債務人）得到受典人（即債權人）的銀洋以後，那塊田地即歸受典人經營，從田地裏獲得可以變賣得錢的出產，以代貸款的利息。等到指定的日期，出典人用原價將田贖回，這塊田地仍歸出典人所有。田地抵押借款與田地典當，雖然有這樣顯明的差別，但在浙西的農村裏，對於這兩種不同的貸款制度，常一律地稱做「當田」或「典田」。至於他們的區別，只有在契約上所規定的手續與條件可以尋索。本文對於田地抵押借款，採用「抵田」這個名詞，以別於田地典當，在浙西崇德縣即係如此稱謂的。

以田地為抵押的借款，要寫立契約，說明借款與抵押等情形，將來債務人清還本利的時候，只消贖回原契，雙方再亦沒有田產權的糾葛。所以這種貸款制度與其稱他為田地押款，不如說他為契約押款，或田契押款，在名義上較為正確。契約上必須註明的幾點是：（一）作抵押的地方的面積，四至與所在的地方——有時還須註明所納的稅糧的畝數，同糧冊上的戶名；（二）抵借的款數；（三）利率若干，按年或按月計利；（四）在何時付利；（五）在何年取贖；（六）如屆期不能贖取或拖欠本利，這塊田地歸債權人怎樣處理。這是構成抵田契約的幾點要素，無論契約的格式如何，這幾點都是必須具有的。

用作抵押的契約，在浙西的農村裏有幾種的不同的格式，有以一紙借票作抵押的，有以借票附以賣絕契或賣

活契（註一）作抵的，有單以賣絕契或賣活契作抵的，亦有以典契、贖契、抵契等變體的活契作抵的；——換言之，立契的名義，有借票、賣絕契、賣活契、典契、贖契、抵契等等的差異。於是習俗上對於抵田的制度，亦有典田、贖田、抵田等混淆不清的稱謂。

這次在浙西調查，曾令調查員隨地抄錄各村通行的典田契約格式，惟實行此步工作的很少。抄得的契式，經過分析比較以後，找出九件是屬於抵田的契式。這九件契式依計利與付利方法，贖期及抵償條件等特質來區分，每件各有他的特點，恰可以代表九種不同的抵田制度。這九件契式，係從屬於七個縣治的八個農村裏得來，除在原收集地通行外，是否在他處通行則不得而知。現在將這九種抵田的制度，列成次頁所載的表，然後再加以說明。

這九種典田制度，大別為兩類：（A）抵田契約限定日期回贖的，如屆期債務人清償本利，得將契約贖回，實行解約，否則抵契仍歸債權人收執，債權人仍有監視或處理作抵的田產之權利；（B）不定回贖日期的，債務人如不拖欠利息，隨時可以繳足本金，贖回抵契，這兩類又各有種種不同的方法，分別詳述如後：

（註一）浙西通稱賣後永不贖回的賣契為絕契或死契，稱可以回贖的賣契為活契。活契上註明以田地作借款抵押的，即係「抵契」，活契上註明暫歸銀主耕種的，即係「典契」。一般通稱為活契的，有的係指「抵契」，有的係指「典契」，每說不清。

浙西九種抵田方法的分析

初 步 的 分 類	利率	付利時期	獎例收發地點	獎 類 名 稱	這種抵田方法在不當地的通稱
A 定期回贖，如到期不贖，改作賣贖或憑中處理	a 屆期本利同繳	(1) 立券要，另酬賣獎……月利	回贖時	海鹽縣沈東區 借票及賣獎(活獎)	典田
	b 零付利息	(2) 用賣贖作抵，獎……月利2%	回贖時	餘杭縣長樂橋村 杜社賣獎(死獎)	典田
		(3) 用賣獎(活獎)作抵……月利	回贖時	新登縣清湖鎮 賣獎(活獎)	典田
		(4) 用賣獎作抵……	回贖時	杭縣河東村 賣獎	典田
不定回贖日期……	(1) 用借票作抵……月利	每年二次	崇德縣蘆花濱村	借票	抵田
	(2) 用抵獎作抵……月利	按月或年終	崇德縣蘆花濱村	抵田獎	抵田
	(3) 如拖欠利息三……月利2%	每年二次	吳興縣湯村	抵借獎	典田
A. 定期回贖的抵田	(1) 期，即作賣贖	按月或年終	滑縣漢溪鎮	典田獎	典田
	(2) 如利不滿，以……月利或年利	按月或年終	滑縣漢溪鎮	典田獎	典田
	(3) 如利不滿，改作賣贖……年利20%	年終(?)	新登縣干場村	賣獎(活獎)	典田

定期回贖的抵田，又可以按付利息的手續別為兩種：(a) 種是在指定的回贖日期本利一同繳付的。(b) 種是在贖田以前，分期零付利息的。如借主與貸主居處距離很遠的時候，多用(a) 種抵田辦法，因為可以避免時時投送利息或催索利息之勞，於雙方都感便利。至於(b) 種辦法，貸主依之固可早日得收利息，可以移挪作放款資本之用，表面上似覺合算些，不過在習慣上，借款的利率多因付利的方法不同常有差異，通常零付利息的借款，利率路較整付利息的為低。

本利同時繳付的抵田，有下列四個例：

例一 立契紙兩件，一件是借票，票面註明所借之本金，期限及利率等，並添註「將田契壹紙作抵。」（註一）另一件是一張賣契，但契文內聲明可以在指定的年限回贖。此契名義上雖稱將田賣與某人，實與賣絕的田契有別，所以在浙西的農村裏，通稱為「活契」或「賣活契」，而稱永遠杜絕的賣契為「死契」。下列的契式是從海甯縣諸橋鎮收集來的。

借票式

立借票×××，今因缺用，特央中借到某處大洋若干元正。言明按月若干分若干厘起息。自借之後，定某年某月本利交清，不致拖欠。當將田契壹紙作抵。恐後無憑，立此借票存照。

年 月 日

立借票人×××押

見借人×××押

代 書×××押

（或親筆自書×××押）

（註二）

在臨安縣集賢村亦有借票作抵押習慣，通行的方法有兩種：其一，立借票，票面上添註以某處田產若干畝作抵的情形。其二，除立借票外，另附一紙賣絕田契，有的時候，除賣絕契外，連推付契都寫好，同借票賣契一同交與債權人收執。第二種方法，在該縣俗稱為「死契活票」，與本節所述以借票同賣活契作抵的不同。臨安縣的這兩個例，因為調查時未能收集契約的格式，調查表內亦未註明利率及付利方法與回贖及抵償條件等，所以在分析表裏，沒有列入比較。

賣契(活契)式

立賣契×××，今因缺用，情願與中將祖遺某字號，水田若干畝，若干厘，坐落某處，東至某處，南至某處，西至某處，北至某處，四至分明，盡行出賣與某處。三面議定，當時價值洋若干元。自賣之後，某年回贖，水利交清，倘有拖欠，任從買主上田過戶，人毋游賴。此係正項交易，不瞞長幼，並無重疊等情。倘有言稱，賣主自理，不涉買主之事，言過永不加價，永無異言。二邊情願，各無翻悔。恐後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其洋當日一併收足，票不另書。

其糧在某都某某戶下開除。

計附借票一紙。

年 月 日

立賣契×××押

中人×××押

代書×××押

(或親筆自書某某押)

例二 借款以賣絕契(死契)作抵，即將借款的本金寫作賣絕的田價，另在賣絕契契文之後，添註利率、期限等，並聲明到期本利歸清，可以憑中贖回原契。這一個例，從餘杭縣長樂橋村得來，在該村亦稱典田，其契式如下：

立杜絕賣契人×××，今因缺少金錢，情願與中將祖遺民田若干坵，坐落某莊，土名××，計稅糧若干畝，若干厘，正，四至開載於後，正行立契出杜絕賣與某處為業。三面言定，時值估價計洋若干元正。其洋當日同中一併如數交楚，並不另立小票。所賣之產，上下皆知，並無重疊，亦非公共祭產。倘有內外親族人言，賣主自理，不涉買主之事，自賣之後，產上稅糧，任憑買主照丈過割，收花納糧，過戶入冊。

無阻。永無回贖，永不找貼，亦無異言，此係兩相允洽，各無翻悔，恐後無憑，立此賣契壹紙，永遠存照。

計開 四至等等

年 月 日

立杜絕賣契人×××

見 中×××

代 筆×××

再批：契內銀洋按月二分「起息」，某年為期，到期如有本利歸清，憑中取贖，併照。

例三 僅用一紙活契作抵，這種契例，在新登縣淶涿鎮收集得來。原件係報紙三號字鉛印，整齊醒目，直接填寫簽押，即可應用，足見在當地極為通行。其契文如下：

立賣契人×××，今因正用，自情願將中將祖遺得份民田某處，坐落某鄉某莊，土名某某，穀田若干担，計若干坵，計稅若干畝，若干分若干厘，東至某處，西至某處，南至某處，北至某處為界，今開稅至明白，憑中立契出賣與某某名下為業。三面言定時，田價洋若干元正，其洋當即如數收足，並不短少。其利訂定按月若干「分」起息。決於某年某月某日為期。屆期如本利如數還清，贖回原契，如過期不取，或本利不清，作為絕契。任憑銀主執契管業，收花納稅。在某鄉某莊某戶過割入戶無阻，倘有親外人等爭論，賣主自身理直，不涉銀主之事。此係兩相情願，各無異言，恐口無憑，立此賣契存照。

再批：契內價洋一併收足，外不另立收據，又照。

年 月 日

立賣契人×××

中 人×××

代 筆×××